



用户手册



全民 K 歌参与音质和功能设计
广东省电声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广东得胜电子有限公司制造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富康一路2号
全国服务热线：400 6828 333
邮编：516121
传真：0752-6383950
邮箱：xs@takstar.com
网址：www.takstar.com

TV-001麦克风

尊敬的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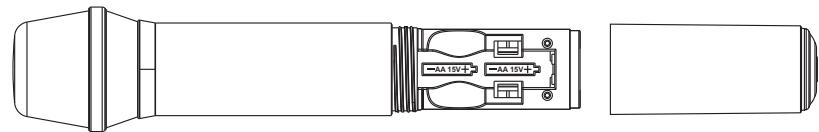
感谢您选购TV-001麦克风，为了您能够更好的了解使用本产品，建议您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若存在有疑问或者您有宝贵的建议，可通过拨打得胜官方服务热线400 6828 333 或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关注得胜官方公众号与我们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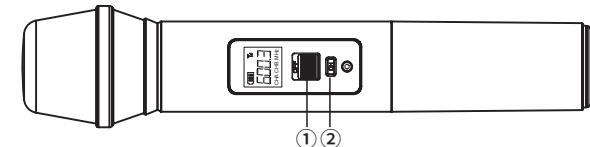


手持发射机

1. 手持麦克风拧下尾管，将1.5V AA电池按正确的方向装入2节。如图示：



2. 将手持麦克风的电源开关拨至ON的位置，数码显示屏幕显示。如图示：



① 电源拨动开关：开启和关闭电源

② CH开关：频率切换开关

3. 数码显示屏显示

③ 电池电量指示：电池电量充足时，电池显示满格；当电池电量低时，电池符号闪烁，提示更换电池。

④ 当前工作的频率

⑤ 当前的通道（注：CHA表示A通道，CHB表示B通道）



切换频率与配对操作

操作方法：

1. 切换频率：在开机状态下，短按CH开关切换频率（显示屏显示），每短按一次切换一个频率。
2. USB接收机先不插电，在手持发射机关机状态下，长按CH开关不松开，同时将电源开关拨至ON位置，待显示屏闪烁3秒后松开手，显示屏一直处于闪烁状态，手持发射机进入配对模式。
3. 将USB接收机插入电视（开机状态）的USB接口，5秒后默认配对成功。
4. 关闭手持麦克风电源，完成配对。

注：在出厂时，已经调试好频道，正确连接即可使用。如果遇到干扰或对不上频（正确连接也没有声音时，才使用对频操作）。

连接电视（注：以创维电视50G3为例）

1. 将USB无线麦克风的接收器按正确的方向插入电视的USB接口内。

- 接收机插入通电后，电视会显示“检测到录音输入设备变化”。
- 打开电视→应用→我的应用→全民K歌→点歌→麦克风完成，再打开手持麦克风。
- 可通过电视遥控，调试好声音大小（伴音、麦克风、打分、原唱选择）就可以进行K歌了。
- 注意：在退出K歌界面后麦克风自动静音状态，只有点麦克风后进入K歌界面，麦克风自动打开声音。

如何正确使用麦克风系统

- 手应握住手持麦克风的中部，若太靠近网头会影响麦克风的拾音效果。
- 调节麦克风网头与嘴之间的距离，避免输入声音太大导致失真，建议使用距离约2至7CM。
- USB无线麦克风接收机周围，建议不要有金属物品，避免影响使用距离。

注意事项

- 为避免电击、过高温度、着火、辐射、爆炸、机械危险以及使用不当等可能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使用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并遵守以下事项：
- 使用产品时请确认所连接设备与本产品功率是否匹配以及合理调整音量大小，不要在超过产品功率及大音量下长时间使用，以免造成产品异常和耳朵听力损伤；
 - 使用中若发现有异常（如冒烟、异味等），请立即关闭电源开关并拔掉电源插头，然后将产品送经销商检修；
 - 若产品需要使用可拆装电池时，严禁使用外壳绝缘材料破损的电池；请不要为非充电电池充电；
 - 废弃电池需放入指定的分类垃圾桶，不可作为儿童玩具或直接丢弃，以免造成安全隐患或影响环境；
 - 本产品及附件都应放置在室内干燥通风处，勿长期存放在潮湿、灰尘多的环境，使用中避免靠近裸露火源、碰到液体物质、雨淋、产品进水、过度碰撞、抛掷、振动本机及覆盖通风孔，以免损坏其功能；
 - 若产品需要固定于墙壁或天花板上时，请确保固定到位，防止因固定强度不足导致产品发生跌落危险；
 - 使用该产品时需遵守相关安全规定，法律法规明确禁止使用场合请勿使用本机，以免导致意外事故；
 - 请不要自行拆机改装或维修，以防止出现人身伤害，如有问题或服务需求请联系当地经销商跟进处理；

产品包装清单

TV-001 USB麦克风接收机	1个
手持发射机	2支
1.5V AA电池	4节
使用说明书	1份

技术参数

- 静音控制：数字ID
- 数字传输方式：24bit/48KHz
- 频率响应：60Hz-12.5KHz
- 频率稳定度：±0.005%
- 信噪比：>80dB A+
- 失真度：<1% (at 1KHz)
- 信道数：两通道
- 灵敏度：-70dBm
- 使用距离：约10米
- 接收机供电：USB供电
- 发射器供电：2节AA电池
- 发射功率：≤10mW
- 频率范围：600~650MHz
- 输出方式：USB 2.0接口

质保

质保期限：1年

产品服务保证书

注意事项：

1. 本单为保修凭证，请用户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恕不保修或退换。
2. 保修期限：购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3. 除了不可抗力事件损坏外，由本公司负责，免费维修。
4. 如属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维修点将酌情收费。
5. 擅自拆卸维修者，不予保修。
6. 以上保修条款仅限于中国市场适用（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 广东得胜电子有限公司 ◆ 电话：400-6828-333 ◆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富康一路2号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商品：_____ 型号：_____ 购买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维修记录栏(由维修员填写)		维修员签名	日期



环保说明

此标志适用于在中国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依据2006年2月28日公布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以及SJ/T11364-2006《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表示该产品在使用完结后可再利用。数字标识的是环境保护使用期限，只要遵守与本产品有关和使用的注意事项，从制造日算起在数字所表示的年限内，产品不会产生环境污染和对人体、财产的影响。

电池等附属品和产品一同包装的，产品和附属品的环保使用期限可能不同。

产品适当使用后报废的方法请遵从点在信息产品的回收、再利用相关法令。详细请咨询各级政府主管部门。



产品中所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部分名称 (大体分类)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Pb)	水银(Hg)	镉(Cd)	六价铬(Cr VI)	多溴联苯(PBB)
机体(金属部件)	×	○	○	○	○
实装基板/电器部件	×	○	○	○	○
缆线类	×	○	○	○	○

备注 X：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O：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因为在当代技术下还没有可替代的物质。